

# 单位型社区文化服务的区隔及其改善途径

李佳莹 吴理财

〔摘要〕 单位型社区的特殊性使得其文化服务中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不同于普通社区。对武汉市社区的调查显示：“单位人”与非“单位人”在文化需求、服务获得以及文化活动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区隔现象。导致区隔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单位型社区文化服务主体供给不足、职责不清、居民社区意识弱以及社区资源使用不充分。因此，应优化社区资源、健全社区管理体制、培育社区自治力量，提升单位型社区的发育水平。

〔关键词〕 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文化服务；区隔

〔中图分类号〕 D669.4 〔文献标识码〕 A

## 一 引言

“区隔”这一概念源于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的阶层理论。布迪厄继承了卡尔·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马克思·韦伯的“三位一体”理论，并在这两个分层理论的最基本的分析模型上，开创了根据个体“在社会空间中的相似地位”来界定的、在这种社会空间中充斥着对物质资源和符号资源的争夺的阶层理论<sup>[1]</sup>。区隔是文化资本应用于阶层分析的产物，布迪厄将文化资本概念扩大到日常的生活方式和消费偏好，甚至人格品行和道德伦理。他认为正是文化实践难以估量的作用区分了种种不同的、有高低之别的文化习得模式<sup>[2]</sup>。从而“区隔”一词用于表示由于获取文化的人群的社会等级不同而导致其在文化中的等级差异。“区隔”这一概念的

提出引起了中国学者的关注，国内学者对区隔的研究也日趋丰富。目前，该领域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空间区隔研究，主要围绕“居住分异”展开。杜德斌提出了“居住空间分异”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不同社会阶层由于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差异以及家庭结构、择居观念不同而产生的居住水平和居住区位的差异，表现为空间形态上形成面积不同、景观各异、相互隔离且具有连续发展趋势的同质化居住体系<sup>[3]</sup>。二是从消费差别角度对区隔的研究，尤其是对消费模式的区隔研究。田丰认为，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总体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阶层分化同步<sup>[4]</sup>。三是制度区隔研究。陈光金认为，国家运用行政手段，依据人们的历史背景和现实职业状况，在全社会构造出身份化的户籍—职业分层体系，为了维护这种身份化的户籍—职业分层体系，还建立了十几种其他制度以提供行政—制度支持，包

〔作者简介〕 李佳莹(1994—)，女，湖北武汉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治理；吴理财(1970—)，男，安徽潜山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文化治理、乡村治理。

〔收稿日期〕 2018-12-26

〔修回日期〕 2019-03-08

括统购统销制度、住房制度、特殊的工农产品价格体系、劳动人事制度(城乡用工制度)等等,从而社会成员之间形成了一种严格的制度区隔<sup>[5]</sup>。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民意识的觉醒,文化服务成为热门话题,文化服务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学者对文化服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服务概念、供给主体、运行机制以及绩效管理等问题上。“社区”概念自20世纪30年代初进入我国学术界,经吴文藻、费孝通等学者的推动,社区无论是作为实体还是作为方法都得到了众多学者的重视。但公共文化服务与社区相结合的社区文化服务研究却起步较晚。其中,对社区公共文化供给的讨论较多。毛少莹提出了以政府为主要供给者的“权威”+“多中心型”供给模式的公共文化服务的理想模式<sup>[6]</sup>。周晓丽、毛寿龙认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可采用政府“权威型供给”、市场“商业型供给”以及第三部门“志愿型供给”,从而形成多元化的公共文化供给模式<sup>[7]</sup>。还有学者从参与角度对社区文化服务展开了研究,刘文俭认为应提高公民个人参与意识和能力,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促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规范运作<sup>[8]</sup>。芦苇、张立荣从组织输出的角度研究了文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作用<sup>[9]</sup>。

目前,我国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研究成果相对较少。而单位型社区的特殊性也使得关于这一类型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研究更是少之又少,单位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未能得到足够重视。本文通过对武汉市社区文化组织的调查,研究分析了单位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区隔现象,以期对城市社区的文化组织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 二 个案研究:以武汉市社区文化组织为例

民大社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是依托中南民族大学家属区建立起来的高校单位型社区。社区占地20万平方米,常住家庭为1236户,居民人数为3300余人,社区居民以中南民族大学教职工及家属为主,附近商户人员及租住人员为辅。民大社区充分利用纵向、横向资源,通过多方联动,成立了社区舞蹈队、歌唱队、腰鼓队、太极队、广场舞队等多支民间文化组织。由于紧邻单位,该社区有充足的文化活动场地,如室外的学校运动场、晨练场、

篮球场,集办公室、活动室于一体的家属区教职工活动大楼为社区居民提供了4600余平方米的室内活动空间,包括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文化娱乐室、棋牌室、健身室、舞蹈室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区域。调查显示,该社区的文化组织开展得并不是非常好,文化组织与文化组织之间存在区隔现象。

### 1. “单位人”与非“单位人”分化严重

#### (1) “单位人”的封闭性

单位职工是单位型社区的重要群体,也是社区文化组织的重要推动力。所以,社区文化服务以及社区文化组织都需要“单位人”的支持与帮助才能高效运行。虽然“单位制”已经转向“社区制”,单位家属区也从封闭走向开放,原本的“熟人社会”也渐渐变成“半熟人社区”,但“单位人”的思想观念并没有跟上制度的变迁。调查显示,该社区的很多退休职工的思想仍比较封闭。在访谈中社区舞蹈队队长说“早期的单位制有局限,后来国家提倡社区,有的同志思想上转不过来弯,觉得单位的就应该是单位的,不想与外面搭什么界。<sup>①</sup>”有的居民只愿意与单位的同事和熟人交往,不希望自己参与的文化组织有外来人口加入。于是单位组织的社区文化组织的成员基本都是在职或退休职工,即使有吸纳外来人员的,其所吸纳的也都是有专业特长的“能人”。社区的非“单位人”居民无法加入这些文化组织,因此只能自发组建队伍开展文化活动。“单位人”与非“单位人”自成一派,各自开展活动。

#### (2) 居民需求偏好差异

社区居民由于年龄、文化程度、获得支持等的不同,其文化需求也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民大社区的居民以单位职工为主,这部分群体的日常文化活动的场地和设备等基础性需求,已经由单位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其基础性文化需求都能够得到满足,且很多职工通过单位集体学习也已具备一定的文体技能,于是,他们开始追求更专业的指导和服务,通过继续学习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职工家属和外来人员的文化需求并不十分强烈,能有一块固定时间可使用的场地、几个志同道合的邻居、能使用的设备就已能够满足他们的活动需要。这部分群体的文娱技能与单位职工存在一定的差距,他们参与社区文化组织一般只是为了娱乐健身、放松自我,因此,哪怕能力不足也可以很好地参与进来。由于“单位人”与非“单位人”的需求的不同,双方组建的文化组织之间也存在着分化。

## 2. 单位服务的区别对待

单位制时期,单位承担着组织、管理和服务职工的多项职能,虽然单位制已取消,家属区向社区过渡,但高校这一特殊单位,在管理体制变革过程中并没有摆脱单位制的烙印,民大社区仍存有单位型社区的印记。

民大社区中的单位职工的工作、生活、娱乐都依赖于单位,为教职工提供文化上的支持也是单位的一项工作任务。中南民族大学老干处组织并管理退休职工的文化活动,中南民族大学校工会开展并负责教职工的文化活动,职工的活动经费、活动设备也都由单位解决,单位资源依然对退休职工开放。由此可见,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只有单位职工,而社区内的非“单位人”并不在单位提供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内。单位的区别对待最明显地表现在社区教职工活动中心的使用上。民大社区活动中心是由中南民族大学校工会、老干处以及社区共同建设的,土地是单位提供的,资金是社区和单位共同提供的,所以,单位在活动中心的使用上具有话语权。调查显示,在社区活动中心活动室的门口清晰地标示着“仅供教职工使用”字样,这就表明职工家属及外来人员无权使用这些区域。社区文体工作负责人告诉我们,社区的纯居民的活动空间主要集中在室外的公共场地。单位的区别对待还表现在老年大学的收费上。社区老年大学是依托中南民族大学建立的,是单位为社区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但中南民族大学老年大学在招生对象上则将单位离退休人员及配偶、45岁以上在职人员划分为A类学员,将职工家属划分为B类学员。A类、B类学员的收费标准不同,参加国画、广场舞、书法、武术以及诗词等基础类课程,B类学员比A类学员多缴35元学费;而参加民族舞、音乐、形体时装、钢琴、摄影等提高类课程以及特殊类课程,B类学员缴纳的学费是A类学员的两倍。

## 3. 社区组织文化活动的参与率不高

民大社区依托的是高校,社区与高校融合本可以快速推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进程,但调查显示,社区组织的文化活动并不能有效调动居民的积极性。访谈中,民大社区文体负责人表示“我们社区的文化活动参与性不如小区型社区,纯居民与职工之间的分化十分清楚,退休职工更倾向于学校组织的活动,高校与高校间的文化交流比社区与社区间的多,我们举办大型活动就会依托学校,让街道与学校沟通。”<sup>②</sup>社区组织文化活动的能力不足,无法独

立组织文化活动,也无法让全体居民参与活动。

从民大社区的文化组织的分化现象可以看出,当前单位型社区的文化组织之间存在着制度、空间以及服务获得等方面的区隔,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单位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对其成因的分析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并解决这些区隔现象。

## 三 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区隔的成因分析

目前,我国社区文化服务发展已取得了显著进步,但由于单位型社区的特殊性,其文化组织之间的区隔不仅使自身未能得到有效的发展,而且影响了社区文化服务发展。调查显示,导致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区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 1. 文化服务主体供给不均

社区文化组织发展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在相对平等的状态下相互配合,稳定地为社区文化组织提供有力的支持。而对单位型社区来说,单位仍在发挥作用,社区文化服务的供给主体由三方变成四方。这虽然使单位型社区服务主体更为多元,但也导致了多元主体供给不均的状况。

#### (1) 单位供给的部分性

当前,虽然单位制已取消,但单位还在为社区的文化组织提供服务,仍是单位型社区多元供给主体中的重要部分。单位在为社区文化组织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着供给的部分性问题。

首先,单位供给范围的部分性。单位型社区中的大多数居民是单位的职工及退休职工,单位承接了单位制时期为单位职工提供服务的责任。随着“单位社会”向社区的转变,社区内的居民不仅仅是单位职工,还有职工家属、附近商户人员及租住在社区的外来人口等非“单位人”。但单位并没有为这些非“单位人”提供服务的义务,单位服务的对象仅限于单位职工。由于单位供给的对象不是全体社区居民,所以单位提供的文化场所、文化设施,很多非“单位人”是无法像单位职工一样平等地使用的。

其次,单位供给内容的部分性。单位并不是专业的文化服务部门,对社区居民的供给只是出于方便职工生活;单位也无法为社区文化组织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全方面的物质保障,更多的是提供硬件设施和部分资金,并且单位能为社区供给的产品的多少与单位的规模、级别、性质相关。社区居民需

要的专业、合理的文化服务还是需要政府、社会以及市场供给。

### (2) 政府对单位的依赖

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诸多主体中,政府是关键主体,应承担主要责任。政府供给社区公共文化的能力决定着社区居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程度。政府应更加突出在社区文化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以服务社区公共文化建设为目标,组织和提供公共文化产品。调查显示,政府对单位型社区的公共文化供给对单位的依赖度仍较高。

公共文化服务的评估指标体系由反映政府公共文化投入、公共文化发展规模、公共文化活动的三类指标组成<sup>[10]</sup>。在政府公共文化投入方面,由于单位会为单位型社区的文化组织提供资金,这部分资金基本能满足文化组织的日常需要。社区文化组织的领导者也表示,组织的经费主要是由单位提供的,政府很少会提供资金支持。在公共文化发展规模上,单位型社区中以单位老年大学兴趣班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文化组织较多,大多在民政局已经备案,这类文化组织的参与人数多且固定,有固定的活动场所,组织内部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总会依靠这些已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组织,而不再发展、扶持其他自组织。在公共文化方面,单位在传统节日、单位大型活动时组织社区文化组织进行演出,也会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单位老年大学也会为职工提供培训课程,活动多样,其中以政府为主体组织的活动则较少。由此可见,政府在单位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上不论从质上还是量上都十分依赖单位,这也导致了政府对社区非“单位人”居民文化活动的供给的缺失。

### (3) 社会供给的缺失

社会力量也是社区文化服务供给的主体之一。随着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文化管理职能也由直接“办”文化向间接“管”文化转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则由政府直接生产逐步转向间接购买<sup>[11]</sup>。一些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开始参与到社区文化服务中,使社区文化供给越来越丰富。但单位型社区的封闭性,使政府有时难以有效参与到社区服务中,政府也常常忽视对单位型社区的供给,惯性地认为单位型社区已经具备充足的供给,不需要安排社会组织或为单位型社区购买相应的文化服务,这就导致社会力量无法进入到单位型社区,更无法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 2. 文化服务主体的职责划分不清

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主体一般包括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但是对于单位型社区来说,市场组织和社会非营利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服务的情况很少,而政府、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是主要的社区公共服务主体<sup>[12]</sup>。单位型社区的特殊性,使文化服务主体之间并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来明确规范政府、单位、社区的职责。据了解,政府、单位、社区三方大多会对社区事务进行协商,简要划分各自的职责,但也只是停留在口头协商上,没有商讨、制定具体的规定和条文。虽然三方能和谐解决社区事务,但职责划分的非制度化使三方主体间仍存在一定的权力和利益博弈,也导致了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的区隔,影响社区文化组织的发展。

### (1) 双头领导的缺漏与重叠

在单位型社区中,政府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应处于主导地位,是管理者、组织者,也是资助者。在治理结构中,政府占据核心位置,其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政策规章制度、完善网络治理机制、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支持、编制发展规划、向所管辖的公益性文化单位指派任务、监控多元主体参与的合规性与机制发挥作用情况、进行机制和结构的调整优化,等等<sup>[13]</sup>。而单位在“单位制”取消后,逐步将自己曾经大包大揽的文化服务转移给政府和社区,渐渐从社区公共文化的主导者转变为协助者。但事实上,政府往往忽视单位型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而指望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对单位型社区投入的资金比其他类型社区要少,过度依赖单位为社区提供资金、活动场地,不重视单位型社区的发展,并且单位提供服务的范围不可能包括全体居民,非“单位人”无法享受到他们应得的服务,存在供给“缺位”现象。而单位从主导位置退出后,对社区的文化设施建设也相应减少,与街道共同组织举行大型活动的次数也在不断减少。

双头管理不仅导致职责划分不清,还导致双方工作的重叠。社区中发展较好的文化组织总能被当作典型进行推广,政府常常会为这些文化组织安排专业人员授课、提供参与大型活动的机会等,而单位在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流时也会给这些优秀的文化组织提供额外的支持。面对双向的支持,很多文化组织获得的服务已经饱和,而那些发展欠佳的文化组织的发展环境却得不到任何改善。面对双向支持的情况,权责不清,使得供给无法有效整合,社区文化组织区隔愈加严重。

## (2) 社区服务的矛盾

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社区居委会的任务包括开展文明建设活动、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纠纷、维护治安、协助政府工作、向政府反映意见和提出要求等六大职责。同时,《居委会组织法》也强调,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相关规定都明确了社区作为基层自治组织不具有行政性,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文化组织发展中应该起到协助政府各项文化工作落实、确保文化工作顺利开展的作用。然而,政府仍将本应由自身履行的职责转移给社区居委会,使社区居委会成为政府的基层行政单位,承担额外的工作任务。虽然单位对社区建设依然承担着部分责任和义务,但实际上,单位对社区的发展并不十分上心,相应投入也不断减少,在社区寻求帮助时也是推给街道。单位的不积极的态度也间接地影响了单位职工对社区的看法,导致社区活动参与率降低。

单位、政府布置的双向任务,社区居民意识、文化程度、年龄的差异,单位、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的不完善,使得社区工作负担日益繁重,与居民沟通不足且效果不佳,导致社区自治无法有效进行。

## 3. 单位意识强于社区意识

社区意识作为一种主观现象,通常指社区成员对社区的认同、归属、满意、凝聚等价值取向。研究者普遍认为,社区意识是社会文化中的积极力量,有益于促进社会发展,可以通过提升社区意识,促进健康和稳定的个性的形成,推动和实现社区的发展<sup>[14]</sup>。而单位型社区居民的单位意识普遍较强,社区意识却发育不成熟。

单位制时期,人们主要基于业缘关系聚集在一起,并在单位这一特殊的空间领域,形成了具有较高组织性和纪律性的单位社会。“单位社会”基本能满足“单位人”的日常所需,与周围的城市空间几乎没有结构性的联系,具有相对的封闭性和自主性。在这种相对独立的结构形式中,居民大多相互认识、交流频繁,且交往也以本单位的居民为主。在这种“熟人社会”的氛围中,形成了“单位能大包大揽”的意识,也为“单位人”提供了认同感,影响着“单位人”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而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单位家属区被单位型

社区代替,非“单位人”进入社区,“熟人社会”转变为“半熟人社会”。面对大量外来人员,社区内的“单位人”出现不愿意与外来人员沟通交流,只愿意维持原有社会关系的抵触情绪,很多与原有居民建立了牢固的依赖关系的以“单位”为基础衍生出的社区组织也很少吸纳非“单位人”。因此,外来人员也就无法融入已有的社区组织,在这种社会异质性成员对社区的文化期待难以从“单位”那里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双方只能自成一派,社区交往出现“小团体”群体分化现象。同时,由于单位仍为社区提供人力、资金等资源,社区内的“单位人”还在享受单位提供的丰富且便利的资源和补贴,他们不愿意脱离单位的帮助也不相信社区有能力承担单位提供的福利,对单位有较高的依赖性,“有事找单位”总是不能转变为“有事找社区”,这种弱社区意识也表现在单位文化活动的响应上,导致社区组织的文化活动无法开展,社区大多数时候只有求助于单位,与单位联合举办活动,才能有效调动居民的积极性。

## 4. 社区无法有效整合社区资源

社区资源是指一个具体社区能够掌握、支配和动员的各种现实的社会资源<sup>[15]</sup>。通常我们将社区资源分为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和组织资源几大类。我们所进行的社区建设,实际是对社区组织的一种重建,也是对社区内各种社会资源所有权的重组。一个社区没有足够的供自己支配的社会资源,这个社区只是整个社会的一个区域,而不是社区<sup>[16]</sup>。“单位社会”向单位型社区的转型使得单位所掌握的丰富资源转移到了社区手中,所以在社区资源方面,单位型社区与其他类型社区相比具有天然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社区能有效整合资源为社区文化组织服务。

单位为方便职工工作和生活,修建了操场、游泳池、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等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礼堂、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教育场所,单位提供的物质资源较充足。但调查显示,社区虽然将这些场地的面积全部算入了社区文体活动室的面积,但很多场馆都有明确规定,只有社区内的职工才能使用,非职工是无法享受这些物质资源的。社区面对单位设置的这些限制也并没有就场馆的使用人群、使用时间等与单位进行协商。

社区居民是社区中最重要的、人数最多的主体,是社区构成的最基本要素。但人不只是社区资源的消费者、享用者,更是社区建设的能动主体,也是社区其他资源的开掘者、主导者<sup>[17]</sup>。单位的人才类型丰

富,能力过硬是单位型社区独有的人才优势,单位的文体骨干能快速组织、编排出优质的文体节目,单位的管理人员能有效调动文化组织成员、科学管理组织;单位的学术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能为社区教育提供高效、专业的指导,但社区中这些宝贵的人才资源往往都没有被恰当地动员起来。很多“能人”在工作岗位上从事过大量文化工作,但进入社区却不愿意再参与社区文化组织。其中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这些“能人”在单位是在行政力量的驱使下工作,而到了社区,不会强制性地要求这些人去担任社区文化组织的领导者或负责人,导致这些可以直接服务社区的人才资源并没有被充分利用起来。

单位型社区虽然不像其他类型社区有物业公司,但社区内部的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会等自治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社区文体队伍等民间组织等社区组织依然很多,有效整合组织的资源优势,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方面的文化支持。然而,社区在诸多公共文化服务主体中的弱势地位使得社区的自治能力较弱,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不强,社区也就不能充分调动社区组织的积极性,更无法让众多组织为社区文化组织提供帮助。

在单位型社区中,社区资源的丰富并不代表公共文化服务的完善,文化产品的可达性与可用性不匹配,导致“单位人”与非“单位人”之间的不公平,社区无法有效整合已有的社区资源,造成社区文化组织不能充分使用社区资源,导致社区文化组织区隔问题。

#### 四 整合与完善

面对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区隔的现状,单位如何在各主体中不喧宾夺主?政府如何摆脱对单位的依赖?社区如何整合丰富的社区资源?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多元主体从供给、制度和自身出发为社区文化组织发展开辟出有效路径。

1. 整合开放资源,从多主体单向供给走向有机供给

单位型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十分突出。看似具有资源优势的单位型社区却面临供给不足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供给主体没有全面开放自身的资源,充分发挥自身的供给作用。因此,单位、政府、社会组织应开放性地整合手中的资源,合理地运用自身的资源,为社区文化组织发展提供坚实的后

盾。首先,政府应明确自己在社区文化供给中的主导地位,不再过度依赖单位的供给,与单位加强合作,把单位的供给作为自身供给的补充,弥补自身供给的不足,为社会组织进入社区提供开放的平台。其次,单位要尽可能开放自身的文化资源,允许社区所有居民享受社区文化服务,并且要逐步放手,让政府主导社区的文化供给,发挥好协助、补充作用,不喧宾夺主。最后,社会力量作为单位型社区文化供给主体中处于弱势的一方,应积极与单位、政府合作,为社区居民提供更细微的便民服务。只有多元主体共同开放整合资源,从多主体单向供给转变为有机供给,才能使社区居民享受到全方位、多角度的文化供给,推进社区文化活动的顺利开展。

2. 划清职责归属,从碎片化走向整体性

单位型社区内各主体之间职能混乱、责任不清,就不可能有效推动社区文化组织发展。因此,应厘清各主体在社区文化管理中的职责,将碎片化的主体职责整合为整体性的管理体制。首先,明确政府职责是划清职责的首要任务,政府应承担起自身应尽的职责,为社区制定出适合其发展的文化服务政策,努力构建文化治理体制机制,落实资金供给,监督单位、社区对文化组织的管理。而单位要分清对社区文化组织哪些该做,哪些不该管,并积极引导社区内的单位职工参与社区文化组织建设,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其优势,增强其社区意识。最后,社区作为单位和政府的桥梁,应该不断促进双方的交流与合作。

3. 培育自治力量,从单位“治”走向社区“治”

社区参与是社区自治的基本要素。当前单位型社区居民参与文化组织自治的热情不足,主要是因其单位意识过强,不愿意为社区出力。因此,转变社区内的“单位人”的意识,需要多方共同合作。单位要联合社区多举办文化活动,让封闭的“单位人”参与进来,并帮助居民了解社区,大力宣传社区文化、社区精神,提供更多便民服务,让社区居民有共同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当然,政府、单位和社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作用,为社区创造出和谐的文化氛围也是十分必要的。不断培育居民的文化自治能力,使其逐步从单位管理中脱离出来,认可社区,为社区文化建设添砖加瓦。

#### 五 结语

近年来,社区文化组织研究如火如荼,而单位型

社区作为一种特殊的社区类型,经历了漫长的转型过程,逐步走向成熟,社区文化组织类型多样,活动丰富,但也存在从“单位制”向“社区制”转变所产生的区隔问题。单位型社区文化服务问题是我国社区文化服务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选取武汉市民大社区进行了个案研究。本研究显示,单位在社区的地位和作用依然较大,单位和政府的双向供给使得单位型社区文化组织的专业性、配套设施等优势都是其他类型社区所不具备的;从现阶段单位型社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仅仅依靠某一主体是无法完全整合单位型社区中的丰富的社会资源以满足社区居民文化需求的。因而,解决单位型社区文化服务的区隔问题就需要结合社区发展实际,突破传统的政府、单位主导的治理模式,建立政府、单位、居民职责明确、协同治理的治理方式,以弥合单位型社区文化服务中的区隔,促进社区文化服务的均等化。

**【Abstract】** The peculiarity of unit - type community distinguishes the mainbody, contents and subjectivity of cultural organizations from ordinary communities. By investigating the cultural organizations of Wuhan City, this essay finds that unit - type people and non unit - type people have obvious distinction between cultural demanding, service acquisition and cultur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is distinction lie in the four aspects: the main supply of cultural services, responsibilities, residents'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the ability of community to integrate resources. It is believed that only by integrating open resources, clarify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cultivating self - governing forces can the development of unit - type community cultural organizations be effectively promoted.

**【Key words】** unit - type community; cultural organization; cultural services; distinction

### 注释

① ② 资料来源为针对民大社区居民的调研访谈,访谈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

### 参考文献

- [1] 李春玲等. 社会分层理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91
- [2] 闵学勤. 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及其演化[J]. 社会学研究, 2009(1): 162 - 183
- [3] 杜德斌, 崔裴, 刘小玲. 论住宅需求、居住选址与居住分异[J]. 经济地理, 1996(1): 82 - 90
- [4] 田丰. 消费、生活方式和社会分层[J].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11

(1): 88 - 97

- [5] 陈光金. 身份化制度区隔——改革前中国社会分化和流动机制的形成及公正性问题[J]. 江苏社会科学, 2004(1): 36 - 42
- [6] 毛少莹. 深圳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与中国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创新[J]. 南方论丛, 2009(4): 59 - 69
- [7] 周晓丽, 毛寿龙. 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及其模式选择[J]. 江苏社会科学, 2008(1): 90 - 95
- [8] 刘文俭. 公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研究[J]. 行政论坛, 2010(3): 80 - 83
- [9] 芦苇, 张立荣. 依托社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基于组织输送的视角[J]. 理论与改革, 2014(5): 55 - 58
- [10] 孔进. 我国政府公共文化服务提供能力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0(3): 122 - 128
- [11] 李山.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 25 - 29
- [12] 苗幸. 多中心治理理论视角下单位型社区公共服务保障体系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1: 31
- [13] 罗云川, 阮平南. 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治理: 主体、关系与模式[J]. 图书馆建设, 2016(1): 28 - 32
- [14] 高鉴国. 社区意识分析的理论建构[J]. 文史哲, 2005(5): 129 - 136
- [15] 李立纲, 谷禾. 城市居民社区资源共享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 2001(5): 13 - 17
- [16] 李立纲. 社区资源的获得[J]. 学术探索, 2001(6): 49 - 52
- [17] 杨贵华. 社区共同体的资源整合及其能力建设——社区自组织能力建设路径研究[J]. 社会科学, 2010(1): 78 - 84

(编辑: 牟世晶; 责任编辑: 赵勇)